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由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00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本集團12名僱員(「承授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概無超出1%之個人上限。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要約日期」)

接納期： 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包括要約日期)

承授人： 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

授出購股權數目： 合共1,00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0534港元，即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官方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0.052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平均官方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0.0534港元；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 所報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052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失效)(「 有效期 」)
購股權之歸屬期：	承授人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獲授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
其他條款：	購股權不得轉讓。 購股權持有人應被視為已獲悉不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並不可撤銷地同意受其約束。
表現目標：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激勵及／或獎勵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堅持不懈地提升本公司利益之承授人。考慮到：(i)承授人就本集團業務所具備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能力及其他相關個人品格；(ii)承授人於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及(iii)承授人已為本集團之成功所付出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意見、努力及貢獻，及／或承授人未來可能為本集團之成功所付出或給予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意見、努力及貢獻，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能夠讓承授人之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之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作出貢獻，並加強彼等對本公司長期服務之承諾，故與購股權計劃之目標相符。

退扣機制：倘承授人於有效期內終止受僱，獲授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之最後受僱日期後失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股權並無附帶其他退扣機制。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97,163,403股。購股權計劃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曉東先生及李弘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士劍先生、魯林先生及劉小紅先生。